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和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由10亿元增加至2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5月1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为13个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6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61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2.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3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4019 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167.2426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4,002,311.14	3,797,311.06
总负债	2,482,362.27	2,584,490.13
净资产	1,519,948.87	1,212,820.93
营业收入	747,669.26	411,895.87
利润总额	−317,542.85	−365,844.71
净利润	−260,245.45	−311,817.9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国显光电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92.88%的股权。

四、《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 款 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 款 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2、贷款用途：用于借款人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3、贷款期限：从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13个月。

4、担保：由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为确保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一)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肆亿元整，贷款期限13个月。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55,117.7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1,828.9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4%，对子公司担保为1,433,288.8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6.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6,4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6,4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吴剑英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7.00	3.4405	49.15%
唐敏捷	中国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	2.4575	49.15%
任彩霞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830	49.15%
王文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830	49.15%
杜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5898	49.15%
刘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5898	49.15%
小计			18.40	9.0436	49.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56人)			88.70	43.6009	49.16%
总计			107.10	52.6445	49.15%

注：1.上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9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679,308股，本次实际162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526,445股，预计其余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二个归属期内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6,44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	138,582,158	526,445	139,108,603
H股	29,598,600	–	29,598,600
股份合计	168,180,758	526,445	168,707,203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13204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16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9,450,708.0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26,445.00元，余额人民币48,924,263.02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6,121,340.71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44元；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168,707,20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44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瑞鹄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前，持有“瑞鹄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日(“瑞鹄转债”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2、“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8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284/365=0.4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3月27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1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1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1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102,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84,685	94.14	3,898,670	5.8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203,380	99.13	3,898,670	0.8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203,380	99.13	3,898,670	0.87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203,380	99.13	3,898,670	0.87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203,380	99.13	3,898,670	0.87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102,05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102,05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584,685	94.14	3,898,670	5.86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82,618,695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学勇、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铂泰电子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意公司与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李振旭、金雷、杨兰、郑钢海共同签署《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2,049.24万元收购前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铂泰电子36.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铂泰电子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56.23%增加至92.74%，并通过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其7.26%的股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铂泰电子通知，铂泰电子已在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完成上述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G5458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0816872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注册资本：1556.9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905	92.74%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	7.26%
合计	1,556.945	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